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

110年第1季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組長溫溫、古主任委員濱源

紀錄：黃文雯

出席人員：

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(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)

黃榮譽主委科峯、傅執行長世靜、姜副主任委員智文、孫副主任委員祿騏、鄭副主任委員鈞獻(請假)、徐副主任委員昌基、廖召集人奎鈞、林副執行長良德、盧委員信錕、楊委員晉瑋、林委員文信、詹委員永兆、何顧問紹彰、彭督導堅陶、江副執行長正旭、陳智庫召集人冠仁、李委員敏惠、王委員國輝、蘇委員尉央、李委員如英、江委員玉梅、洪助理芳末

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許副組長菁菁

陳專門委員輝發

王專門委員玲玲

醫務管理科

醫療費用二科

醫療費用三科

倪科長意梅、吳視察玉蓮、廖科員智強、呂科員宗翰、吳辦事員孟青

吳視察煥如

方科長淑雲、劉孟專員芸芝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109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9年第4季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中執會北區分會

案由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

決定：

- 一、中醫院所執行專案計畫，109 年第 4 季醫療費用僅佔全區 10.7%，相較本區醫療費用約佔全區 12.4%偏低，請各公會積極推廣會員參與及執行。
- 二、為避免會員不諳本保險規定遭違規核處，本組提供中醫違規案例，請分會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因應外籍人士換領新式統一證號居留證，外籍人士持新卡及舊健保卡就醫，可透過新式居留證背面舊式證號確認保險對象身分，請分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- 四、本署開發「健保智能客服」，提供健保業務相關問答服務，請協助轉知會員，並宣導民眾多加利用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業務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」修訂，自110年3月1日起適用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次支付標準大幅修訂，申報費用經檢核不符規定者，將無法完成受理，影響暫付時程權益，請轉知會員提早因應，正確申報。

第六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針傷處置分析專案。

決定：

- 一、針對異常樣態「醫令點數大於 8 萬點且集中院所看診個案或跨院同日皆執行針灸個案」、「醫令點數高且 CIS 指標異常件數高及核減率大於 10% 院所(及未曾抽審)，異常件數前 2 大個案」、「平均每日執行大於 45 次且曾核減之 1 位醫師申報前 3 大個案」及「傷科脫臼整復治療同療程第 1 次就醫(B61)同院所、同病患申報大於 1 次、主診斷相同且連續就診個案」，計 9 家院所、16 位個案、685 件辦理回溯性審查。
- 二、執行針傷處置大於 300 天之 5 位個案，回饋 9 家院所自主管理。
- 三、後續視審查結果評估輔導暨管理措施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9年第4季中醫院所價量分析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價量分析擇取件數、件數成長率、醫療費用、醫療費用成長率、每人診療費(排除 21 及 24 案件)、21 案件佔率成長率、每人就醫次數、每人醫療費用(分列 21 及 29 案件)等 8 項指標為監控項目，以 90 百分位為篩選基準，項目總數 3 項以上者列為重點院所，本組於每季共管會議進行價量分析報告，重點院所自 109 年第 4 季起每季以 VPN 回饋價量資料供院所自主管理。
- 二、偏離值大於 2 且申報異常之 1 位醫師，辦理論人歸戶回溯性審查以追蹤改善情形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。

決議：因應新增之中醫專案及支付標準調整，配合進行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操作型定義及文字修訂，新增排除中醫慢性腎臟病及居家中醫，修訂審查篩

選指標第14項針灸及傷科次數擷取之醫令代碼為D01~D08(針灸)、E01~E12(傷科)及F01~F68(針灸合併傷科)，並自110年3月(費用年月)起實施。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25 分